

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温馨提示】

1、信息披露既是义务更是权利（好处），公开转让说明书是投融资对接的重要形式。倡导公开转让说明书如实客观、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注重归纳提炼，避免冗长和千篇一律，力求个性化和差异化。

为便于吸引投资者，在满足基本内容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篇幅，业务部分的内容、格式、顺序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筹，除遵循重要性原则，有针对性和差异化、个性化的披露特殊性风险以及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外，也要注意突出企业亮点的描述，包括业务模式、经营特点、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地位。

鼓励企业家用平实易懂的语言（包括大白话）撰写公司业务部分；鼓励律师、会计师发挥专业能力，可撰写相关内容；鼓励主办券商回归投行业务本质，帮企业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2、殷切希望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精炼、专业，避免冗长、表述模糊、逻辑不清和避重就轻。

3、恳请企业家、经营管理层、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秉持与投资者当面沟通的心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撰写完毕后拨冗通读，检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全面、合规，力求投资者见书即可见公司整体面貌。

4、敬请企业家和主办券商关注挂牌同时融资的机制设计，如有意向或已有实施，我们将在我司网站安排融资意向的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请咨询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有限公司设立时由自然人股东吴少华以实物出资 141 万、

昌平以实物出资 15 万。(1) 请公司补充披露实物出资的具体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实际使用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评估机构相应资质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该次实物出资作进一步核查，并就本次增资是否合法、有效，有无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花木植物是否全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并核查上述花木植物的实际权属，是否存在股东以本属于公司的资产出资的行为。(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价值类型、评估参数等选择、运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评估虚增的情形；并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发表意见。

2、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营店销售、网络直销、集团直销、经销商销售及贴牌加工等。(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上述五种销售模式分别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2) 请公司结合订单合同的主要条款，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3) 请公司补充披露经销商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各级经销商家数、主要经销商名称、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变动情况、经销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请主办券商说明对公司经销模式下商品销售的核查程序，是否实现最终客户销售，并发表意见。(5)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等

情况并发表意见。

3、公司客户主要为茶叶经销商和终端茶叶消费者，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均有自然人。(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个人的销售的金额及比重，是否涉及现金销售以及坐支现金情况，现金收款是否符合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实施的具体尽职调查及审计措施，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的具体内容，说明采购流程、合同签订、结算方式、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向自然人采购是否涉及现金支付，是否符合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就上述交易发生的真实性、支付行为的合规性、对存货采购、成本费用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5) 请公司对上述情况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4、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且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客户多为自然人。(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客户特征、信用政策、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并说明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形，说明对客户及应收账款的核查程序，并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发表意见。(2) 公司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1-2 年计提 5%，2-3 年计提 10%。请公司详细披

露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理由和依据；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情况、账龄的实际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和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2013年末应收账款客户中有黑美人长沙店披露为非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该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使用黑美人商号的原因。

5、其他应收款存在大量备用金及暂借款。(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的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备用金用途，是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用备用金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核查备用金的后续归还情况，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4)请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末是否存在员工备用金未及时报销而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意见。(5)请公司说明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清偿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湖南德群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益阳绿色全星工贸有限公司两个单位的欠款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对经销商给予的资金支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接受公司资金支持的经销商名单、接受资金金额及当期代理销售金额、资金的实际用途，利息收取情况。(2)请结合公司对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的资金管

理制度，说明以上述模式拓宽销售渠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公司资金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形，请主办券商说明核查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7、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53.12 万元、-2776.69 万元、27.99 万元。(1) 请结合下游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产品特性、销售信用政策、采购支付政策等作进一步的定量分析，说明并披露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作重大事项提示；(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款项的内容、金额、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等；(3)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是否将资金拆借款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4) 请公司对剔除关联方往来款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进行补充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原因。

8、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81%、51.15%、49.27%，说明书披露波动原因系受原材料毛茶价格变动影响。(1) 请公司结合细分行业特点，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及客户构成等因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采购模式、供应商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稳定及质量控制。

9、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大且持续增加，主要为半成品。(1)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原材料、半成品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 请补充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 请按存货构成分析库龄，并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商品价格变动情况、最新的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其对存货价值的影响。(4) 请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0、2014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将其持有的全星工贸 60%的股权转让给其儿媳廖芬，全星工贸为公司报告期主要经销商。(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吴少华向廖芬转让关联企业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说明受让方主要简历及资金来源，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安排，股权转让以后原股东能否实际控制上述的经营，并对转让的真实性发表意见。(2) 请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与全星工贸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与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与非关联第三方相关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决策程序完备性、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及未

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后公司是否与上述公司发生过交易，以后是否仍将与全星工贸发生经常性的交易，并核查公司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11、期间费用。(1) 请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情况，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导致销售费用率上升的具体原因。(2)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并发表意见。

1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请公司作重大事项提示。

13、关于安化黑茶证明商标，请主办券商核查取得使用“安化黑茶”证明商标授权需要满足的条件，公司是否存在不能如其取得相应授权的风险。

14、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房产租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承包经营中存在的瑕疵、法律风险、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风险的可控性。

15、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安化分公司生产房屋的土地、房产在公司的应用情况、权证申请和获取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量化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16、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现代汽车在吴少华名下的原因、在公司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股东占用资产、损害公司

利益的情形。

17、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环保资质的齐备性、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8、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承包茶厂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

19、公司的下属直营分支机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8 月，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的变化情况。

20、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续办情况。

21、关于公司取得的《有机产品证书》问题，请公司补充说明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时公司未续办的原因、办理现状、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问题。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多出披露公司拥有“有机产品证书”，请主办券商核查是否符合事实，若不是，请谨慎使用以上表述。

22、公司仅有 33 名员工，请公司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说明公司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23、公司 2012 年对中宇实业采购比例为 51.24%，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3 年度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再有中宇实业的原因。

2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农户的有机茶园生产基地的具体内容。

25、请公司结合公司情况、概括披露公司的商业模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立足或所属行业，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以及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的产品，面向的客户（列举一至二名代表性客户），以何种方式销售或提供给客户，公司如何获取利润，报告期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等等。

26、请公司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二、其他问题

1、请公司补充提供重大业务合同。

2、请公司在报告期主要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列表中补充披露主要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所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文件。

4、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商业模式部分删除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内容，在业务流程部分体现。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材料。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回复，请向我司提交延期

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

审查人员：李文娟 电话：010-63889623

电子邮箱：liwj@neeq.org.cn

审查人员：周青颖 电话：010-63889613

电子邮箱：zhouqy@neeq.org.cn

传真：010-63889694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